朗县政府办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3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政府办公室共下设二级单位3个：信访局、法制办、编译室、信息科、收发室;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共设科室3个：后勤综合办公室、县委后勤工作及驾驶人员办公室、政府后勤工作及驾驶员办公室。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林芝地委办公室 林芝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朗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林地委办〔2010〕19号）精神，设立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朗县法制办公室、朗县信访局合署办公，正科级建制，为朗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地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及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有关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县政府领导抓好政策指导，组织协调。

（二）负责县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议定事项；负责县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三）处理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报县政府的文电；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指导全县政府系统的公文处理工作。

（四）根据县政府领导的指示，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决定。

（五）督促检查县政府重大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及县政府领导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六）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县政府领导指示，组织专题调研，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七）负责办理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并督促检查提案的落实。

（八）负责政务信息和电子政务的规划、组织、协调、执行、业务指导及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九）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县政府直接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并协调处理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向县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为县政府领导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十）负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工作的调查研究，咨询建议、方案论证和跟踪反馈，为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协助县政府领导协调有关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中的衔接工作。

（十一）管理县后勤服务中心、县编译室和县驻八一办事处。

（十二）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十三）负责向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反馈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情况。

（十四）负责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访信息的汇集、分析、报送、发布。

（十五）负责协调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综合协调处理全县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六）负责统筹规划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审查、修改、备案、清理、上报工作。

（十七）承办由县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十八）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并对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九）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对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监督，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二十一）组织对朗县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工作，管理有关行政执法证件。

（二十二）负责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承担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

第二部分

朗县人民政府**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度预算

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人民政府**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50.6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2861.67万元；上年结转38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11373.5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48.29万元、教育支出1093.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9.3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27.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8.58万元、农林水支出159.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21万元、预备费609.2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4.8万元，其他支出500万元，基金支出622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50.67万元，上年结转389万元，占2.9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61.67万元，占97.06%。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325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05万元，占3.11%；项目支出12838.62万元，占96.89%；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50.6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2861.67万元；上年结转38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2838.6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45.29万元、教育支出1093.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9.3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27.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8.58万元、农林水支出159.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21万元、预备费609.2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4.8万元，其他支出500万元，基金支出622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12628.67万元（无上年结转数）比2020年预算收支3842.49万元，增加8786.18万元，增加228.66%。主要增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媒体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70.53%；教育支出占8.25%； 科学技术支出占0.8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占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0.83%；卫生与健康支出占0.59%；农林水支出占1.20%；住房保障支0.67%；预备费占4.60%；债务付息占0.79%；其他支出占3.77%。基金占4.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款）行政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9348.2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755.81万元增加7592.48万元，增长432.42%。主要原因是：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107.4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88.52万元，增加18.94万元，增加21.4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9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06万元增加0.05，增加83.3%。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9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86增加0.13万元，增长15.12%；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20.1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1.8增加8.35万元；增长70.76%。

 6.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58.4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49.06万元，增加9.37万元，增长19.1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88.2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70.57万元，增加17.64万元，增长24.10%。主要原因为2021年新调入人员。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1093.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927.8万元，增加165.4万元，增加17.82%，主要原因是

 9.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109.3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92.78万元，增加16.54万元，增加17.82%。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327.96万元，比2020年增加100%，主要因为为该资金为当年新增加预算资金。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100万元，比2020年增加100%，主要因为为该资金为当年新增加预算资金。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50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109.32万元，合计159.32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132.78万元，增加26.54万元，增加1.99%。

 13.预备费2021年预算数609.2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602.18万元增加7.04万元，增加1.16%。

 14.其他支出2021年预算数500万元，2020年无预算。

15.债券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项）2021年预算数104.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05万元减少0.2万元，减少0.19%。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3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38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1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7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49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农村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8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40.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8.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朗县人民政府及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62.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万元，公务接待费52.11万元。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473.28万元减少211.17万元，下降44.62%。其中；接待费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0.72万元,减少16.94%。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73.93万元，执行数为412.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执行数367.6万元，公务接待费执行数44.81万元，我办无车所以未产生运行费、公务接待从后勤统一安排、所以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2020年，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622万元，均为城乡社区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19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49.39万元，增加13.8万元，增长27.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数增加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份31日，朗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共有车辆6辆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朗县政府办及后勤服务中心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朗县政府办及后勤服务中心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